深化香港与内地的法律服务合作

## \*\*\*\*\*\*

律政司发言人今日(一月二十三日)表示,律政司与司法 部已就内地法律服务方面的新开放措施取得共识。

司法部部长傅政华早前率领一个代表团到访律政司,并与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会面,商讨共同关注的事项,包括进一步深化两地法律服务的交流合作。

会后双方签署会谈纪要,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服务方面新开放措施的共识:(一)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适用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内地与香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开放措施,扩展至全广东省;(二)取消内地与香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的限制;及(三)允许香港法律执业者可同时受聘于一至三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发言人表示,理解司法部将争取与相关部门于本年内落实

相关措施,而律政司会继续与司法部及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 留意最新发展。

完

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